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合肥新經濟、安徽省智能語音、合肥疆馳、康先生、精電（深圳）和深圳馳騁訂立有關精電（深圳）（人民幣 8,000,000 元）、合肥新經濟（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安徽省智能語音（人民幣 10,000,000 元）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 38,000,000 元之增資協議。

第一階段增資完成後，精電（深圳）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57.38% 增加至約 59.38%。第二階段增資完成後，精電（深圳）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59.38% 減少至約 50.47%。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肥新經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一階段增資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增資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合肥新經濟、安徽省智能語音、合肥疆馳、康先生、精電（深圳）和深圳馳騁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合肥新經濟
(iii) 安徽省智能語音
(iv) 合肥疆馳
(v) 康先生
(vi) 精電（深圳）
(vii) 深圳馳騁

上述訂約方的背景和資料，請參閱副標題「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下的部分。

增資

第一階段增資

精電（深圳）將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7,869,959.93 元將計入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第一階段增資**」），於以下副標題「先決條件」小節（1）的條件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繳付。精電（深圳）將使用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第一階段增資。

第二階段增資

第一階段增資完成後，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將分別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9,512,349.74 元將計入資本公積（「**第二階段增資**」）。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將分別於（i）以下副標題「先決條件」小節（2）的條件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分別繳付首期人民幣 6,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 元，及（ii）以下副標題「先決條件」小節（3）的條件滿足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分別繳付第二期人民幣 14,000,000 元和人民幣 7,000,000 元。

增資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金需要，（ii）目標公司之增長前景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ii）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淨值。

先決條件

完成的條件為：

- （1） 精電（深圳）繳付第一階段增資的義務必須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或由精電（深圳）豁免）：
 - （a） 增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已正式簽署且已生效；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以目標公司章程為準）已通過批准增資協議；

- (c) 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已通過批准增資協議及增資；及
 - (d) 其他訂約方在增資協議中所做出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 (2) 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繳付第二階段增資之首期的義務必須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或由合肥新經濟豁免）：
- (a) 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以目標公司章程為準）已通過批准增資協議；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以目標公司章程為準）已通過批准第二階段增資；
 - (c) 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合理滿意；及
 - (d)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在增資協議中所做出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
- (3) 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繳付第二階段增資之第二期的義務必須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或由合肥新經濟豁免）：
- (a) 2021年8月31日之前目標公司將工商及稅務登記遷入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會（以目標公司章程為準）已通過批准第二階段增資；及
 - (c)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在增資協議中所做出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

所有訂約方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以上小節（1）和（2）列明的各先決條件在增資協議生效之後的 40 個工作日內全部滿足。若先決條件在前述期限或有關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未能按約定全部滿足，則有關訂約方有權單方面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解除增資協議。

若目標公司未能完成以上小節（3）（a）列明的先決條件（因不可抗力、或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原因造成的除外），則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有權終止實施第二階段增資。

完成

第一階段增資將於精電（深圳）已繳付增資人民幣 8,000,000 元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之日完成。於第一階段增資完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633,311.39 元增加至人民幣 2,763,351.46 元，而精電（深圳）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57.38% 增加至約 59.38%。

第二階段增資將於合肥新經濟和安徽省智能語音已分別繳付增資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 元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之日完成。於第二階段增資完成，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763,351.46 元增加至人民幣 3,251,001.72 元，而精電（深圳）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59.38%減少至約 50.47%。

第一階段增資的完成不以第二階段增資的完成為條件。

目標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第一階段增資緊接完成後，及 (iii) 第二階段增資緊接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增資緊接完成後		第二階段增資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
精電（深圳）	1,510,862.41	57.38%	1,640,902.48	59.38%	1,640,902.48	50.47%
合肥疆馳	1,000,000.00	37.97%	1,000,000.00	36.19%	1,000,000.00	30.76%
深圳馳騁	122,448.98	4.65%	122,448.98	4.43%	122,448.98	3.77%
合肥新經濟	—	—	—	—	325,100.17	10.00%
安徽省智能語音	—	—	—	—	162,550.09	5.00%
總計	2,633,311.39	100.00%	2,763,351.46	100.00%	3,251,001.72	100.00%

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光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產品、計算機軟件、網絡終端、車載電子終端產品及車載系統總成的設計、技術開發、生產與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930	5,697
除稅後淨虧損	2,930	5,6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經審核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 5,690,000 元。

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合肥新經濟

合肥新經濟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增值服務。合肥新經濟持有睿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 20% 股份。

安徽省智能語音

安徽省智能語音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合肥疆馳

合肥疆馳，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康先生為合肥疆馳的普通合伙人及執行事務合伙人和持有約 65.39% 的合肥疆馳總認繳出資額。目標公司的 8 名僱員持有合肥疆馳其餘約 34.61% 的總認繳出資額。其中約 34.61% 的合肥疆馳總認繳出資額中，許強先生持有約 15.58%，而目標公司的其他 7 名僱員每一位分別持有少於約 6.50%。許強先生是目標公司負責光學設計的光學工程師。

康先生

康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和行政總裁，及負責其運營管理工作。彼擁有超過 8 年車載系統產品的技術與專案管理從業經驗。

精電（深圳）

精電（深圳），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電子產品技術研發、設計、生產和加工，技術服務，管理信息諮詢，企業營銷策劃，實業投資，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

深圳馳騁

深圳馳騁，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之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設計、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康先生為深圳馳騁的普通合伙人及執行事務合伙人和持有約 99.90% 的深圳馳騁總認繳出資額。

進行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 1978 年成立，其股份於 1991 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屏製造產能及 TFT（薄膜電晶體）和觸控屏顯示模組裝配產能。

董事認為，增資將增加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增資產生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此外，誠如本公司 2020 年度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在開發高價值業務領域擁有明確的路線圖，重點是智能駕駛座艙顯示系統總成。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加強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AR-HUD）的研發能力，並協助本集團達成戰略發展目標。

合肥目標成爲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基地，本集團聯合當地產業資金，加大 AR-HUD 資源投入，並利用當地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優勢，相信可以推進 AR-HUD 及相關系統事業快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增資協議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 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 (iii) 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資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增資額，預期本集團將概無從增資中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肥新經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一階段增資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增資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省智能語音」	指	安徽省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創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性銀行業務的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不時宣佈的法定節假日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精電（深圳）（人民幣 8,000,000 元）、合肥新經濟（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安徽省智能語音（人民幣 10,000,000 元）向目標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 38,000,000 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合肥新經濟、安徽省智能語音、合肥疆馳、康先生、精電（深圳）和深圳馳騁於於 2021 年 3 月 3 日就有關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	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疆馳」	指	合肥疆馳信息技術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合肥新經濟」	指	合肥新經濟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馳騁」	指	深圳馳騁卓越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目標公司」	指	深圳疆程技術有限公司
「精電（深圳）」	指	精電（深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1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